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方城县第三小学新建
厕所项目

采购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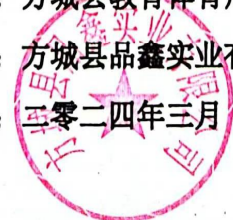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 方城县品鑫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0
第六章	图纸	3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32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方城县第三小学新建厕所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方城县第三小学新建厕所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ggzyjy.fang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 2、项目名称：方城县教育体育局方城县第三小学新建厕所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82289 元；
- 最高限价：128228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第一标段	1282289	1282289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内容：采购方城县教育体育局方城县第三小学新建厕所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工期：60 日历天。
-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3 需同时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对列入失信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4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即投标人不再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会议，故本项目对原件不审核，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分得分项中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以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的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5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

（<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CustomQyInfo/QyInfo.aspx>），接受社会监督。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3、方式：投标企业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若未下载招标文件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企业在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加密上传（<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月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

疑澄清等。（本次项目解密时长为 40 分钟，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错过解密时长，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注册会员、下载招标文件、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

（2）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投标、评标，并采用“远程异地评标”“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投标人需要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接收。

（4）若因网络或软硬件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远程异地评标无法开展时，招标人报经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改为当地评标，在主场补抽评标专家，并在主场进行评标。

（5）本项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方城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方城县裕州南路 112 号

联系人：祁保军

联系方式：139493601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方城县品鑫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杨集乡大朱庄 006 号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37331139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祁保军

联系方式：139493601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方城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方城县裕州南路 112 号 联系人：祁保军 联系方式：1394936010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方城县品鑫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杨集乡大朱庄 006 号 电 话：0377-83858229
1.1.4	项目名称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方城县第三小学新建厕所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方城县第三小学学校院内；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采购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特别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1.4.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变更、澄清、补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
3.2.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4.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5.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注：中标人需要将生成的所有电子文件保存至 U 盘（份数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将 U 盘递交采购人保存。中标人需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至采购人（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版，份数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应按时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5、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7-60202925。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从开标时间起，各投标企业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所有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即为解密程序结束）；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 1、采购人、监督部门代表到达开标现场。 2、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 3、远程开标程序： （1）投标人解密：开标时间截止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 CA 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开标结果。 （3）投标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线提交电子签章确认开标结果，在规定时限内（投标截止后 40 分钟内）未作签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并默认开标结果。 （4）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开标后应及时关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磋商报价或多轮报价，直至磋商评

		审小组不再要求供应商报价为止，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由经济、技术类等评标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标结果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7.4.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工程设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按废标处理。 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282289 元，投标报价既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2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人收取，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及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至招标代理公司。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0.3	监督：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	解释权：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采购人声明： 1.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采购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10.6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 8 [2019]198 号）文件精神，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作废标处理。	
10.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支付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足额交纳中标合同金额的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企业须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允许出现拖延支付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若发现拖延支付或克扣工资现象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对施工企业予以处罚。	

10.8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由投标人在相应位置签章； (2)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 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6)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磋商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7)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 8 [2019]198 号）文件精神，投标人“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时作废标处理。 备注：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投标单位登录”登录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hyczsc/19200.jhtml《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7-60202925 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在评标期间，随时接受磋商小组在线问询，若未在磋商小组发起质疑 30 分钟内进行答疑的，视为放弃答疑机会。
10.9	说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的，按照主管部门规定自动延期的，投标单位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10.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11	本工程为合同为单价合同，但发包人只对钢筋材料的价格涨跌超过基准单 5% 的部分进行调整，调整的原则是（1）投标人投标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时，则施工期间若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者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 （2）若投标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则施工期间若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者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3）若投标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则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 “基准单价”是指方城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招标控制价评审意见书依据的《南阳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单价，若材料价格信息在《南阳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发布，则以方城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调查的市场价格为准。 “施工期间”是指在招标要求（合同签订）的工期内。政策原因和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导致停工时顺延工期，其他因素造成工期延误时，出现材料价格涨跌，则材料单价不予调整。施工期间甲乙双方出现纠纷和争议时，在解决期间工程施工照原计划进行，不另外追加工期天数。
10.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退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招标要求：

(1) 中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随时更换。

(2) 中标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投标及施工期间，不得承担其他未完成项目管理工作，如发现该项目经理承担其他在建项目的管理工作，采购人将取消投标单位的中标资格。

(3) 本工程严禁非法转包。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与投标费用

不组织现场踏勘

1.9.1 投标人对本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踏勘，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预备会。

1.10.2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电子公告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确认。本项目电子招投标，采购人的澄清以电子公告形式发放，已经发放，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澄清，请投标人关注相关网站信息。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电子公告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已收到修改内容。本项目电子招投标，采购人的修改以电子公告形式发放，已经发放，视为投标人已收到采购文件的修改，请投标人关注相关网站信息。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审查资料；
- (7) 企业业绩；
- (8) 项目经理承诺书；
-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0) 其他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必须使用采购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不是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审查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经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

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注：资格审查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磋商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否则提供的资料视为无效材料；

3.6.3 磋商响应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大厅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过程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人。

7.1.2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7.1.1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成交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 中标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无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方财〔2022〕58 号），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以及 7.1 定标方式规定的规则。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根据方财【2023】35号文的要求，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招标人、代理机构，经核验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以磋商响应文件承诺书为准);
		其他	需同时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对列入失信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 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技术标: <u>50</u> 分 2. 综合标: <u>20</u> 分 3. 商务标: <u>30</u> 分
2.2.2		磋商基准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2.2.3		内容	评审标准
2.2.3.1 技术标评审标准		内容完整性 (0-0.5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5 分; 技术标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50 分)	主要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1-5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3<得分≤5)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得分≤3)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1-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3<得分≤5)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1≤得分≤3)
	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1-5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3<得分≤5)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1≤得分≤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5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3<得分≤5)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1≤得分≤3)
	工期保证措施 (1-3 分)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2<得分≤3)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得分≤2)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5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3<得分≤5)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1≤得分≤3)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4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2<得分≤4)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1≤得分≤2)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1-3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3 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1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1-4 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2<得分≤4）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1≤得分≤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1-3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2≤得分≤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1<得分≤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5-2.5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1.5≤得分≤2.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0.5<得分≤1.5）
	风险管理措施（1-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3<得分≤5）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1≤得分≤3）

以上评审项目缺项得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3.2 综合标评审标准 （20 分）	内容	评审标准
	企业业绩（6 分）	提供企业自 2020 年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每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类似工程为建筑工程） 注：（1）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有效的业绩证明资料

		为合同、中标通知书；（3）以磋商响应文件所附资料为准。
	优惠承诺（1-6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3<得分≤6）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1≤得分≤3）
	履职尽责承诺（1-6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3<得分≤6）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1≤得分≤3）
	采购人意见（2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在 0-2 分之间进行打分。
以上评审项目缺项得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3.3 商务标评审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标报价）×30。 磋商基准价、评标报价指最后磋商报价经过算术修正或者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 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或不符合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规定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享受政策优惠。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磋商报价或多轮报价，直至磋商评审小组不再要求供应商报价为止，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评审为合理报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主要条款为采购人和中标人拟签订合同的格式，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此处略，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 —2017 —020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处略，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 —2017 —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此处略，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 —2017 —0201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请各投标人在本采购文件附件中下载所需清单）

第六章 图纸

（请投标人在本采购文件附件中下载所需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一、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范等）

二、采购人要求

1. 材料使用：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必须是由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中标人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在取得采购人书面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采购和进场；如中标人未取得采购人书面认可就将材料进场，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定的施工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工程分包：中标人如将本工程的部分（主体工程不得分包）向其他单位分包，必须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在取得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行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定的施工合同。

3.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的不定期检查，向采购人报告施工进度和质量；如有分包，要做好总包管理工作，总包管理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保修期限：按照国家、河南省、南阳市相关规定执行。

7.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内容如发生变更，则最终结算以实际施工为准。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 段：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采购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 and 采购人要求”的规定。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首次报价）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保修期限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按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工期保证措施；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风险管理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带时标进度计划图）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注：上述表可视情况扩展。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金	

注：可增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证明文件（附扫描件）。

(二)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作出书面说明。（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无行贿行为承诺

无行贿行为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行为，我单位对此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版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审查资料

七、企业业绩

注：以下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 自行决定是否添加。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合同协议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2.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八、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郑重承诺：

中标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投标及施工期间：

1. 将中标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证书交给采购人，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再退还。
2. 不得承担其他未完项目管理工作，如违背承诺，我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项目经理常驻工地，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4. 项目不得擅自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需经建设单位同意。
 - （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2）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我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 （5）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6）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7）死亡；
 - （8）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方城县品鑫实业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方城县品鑫实业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承诺书

(1)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采购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采购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采购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不对本采购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年____月____日

(2)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企业名称(盖电子章)：_____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释：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用提供该声明。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